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13:00在公司19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，董事长董浩然先生和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经董事长董浩然先生委托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由董事李荣信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公司关于2018年延后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原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的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四项会计政策，延后至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同时按照未执行新会计准则修订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，撤销测试部，增设党建（纪检）办公室。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